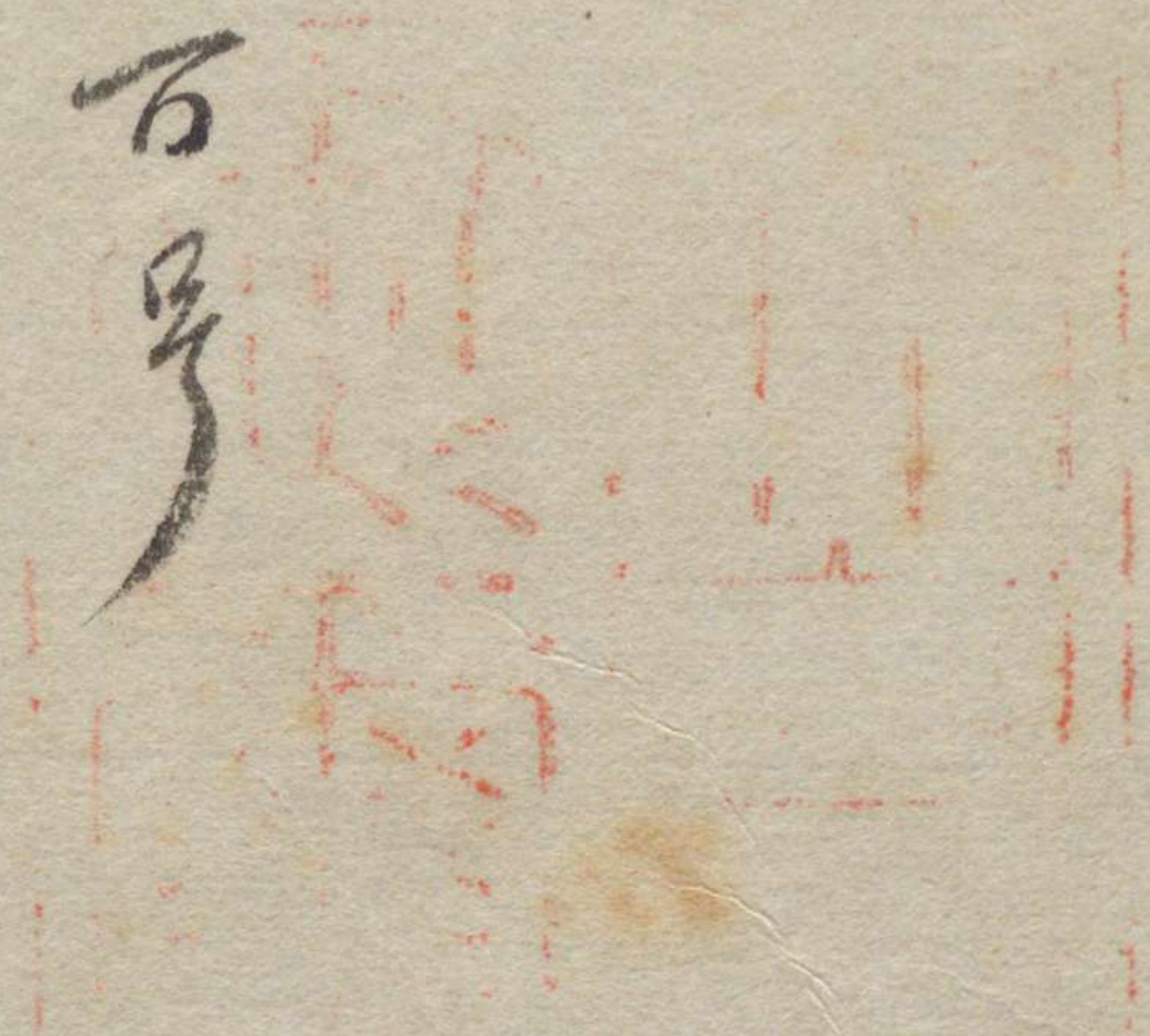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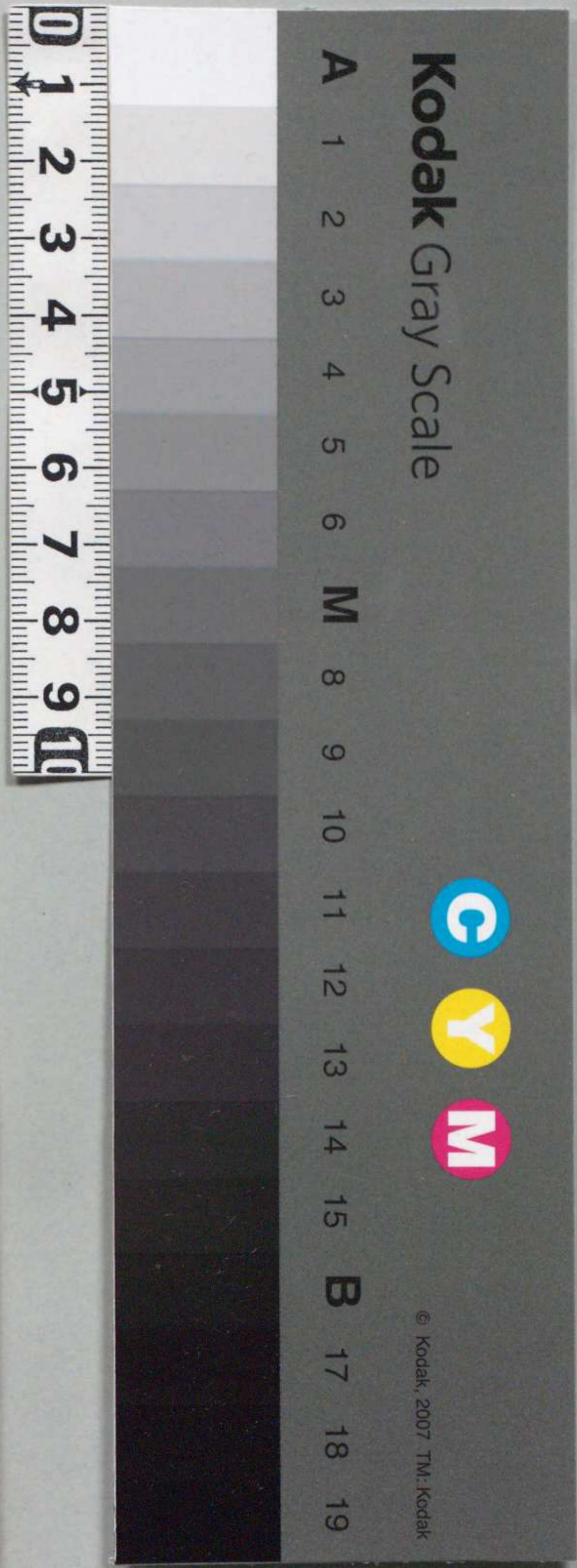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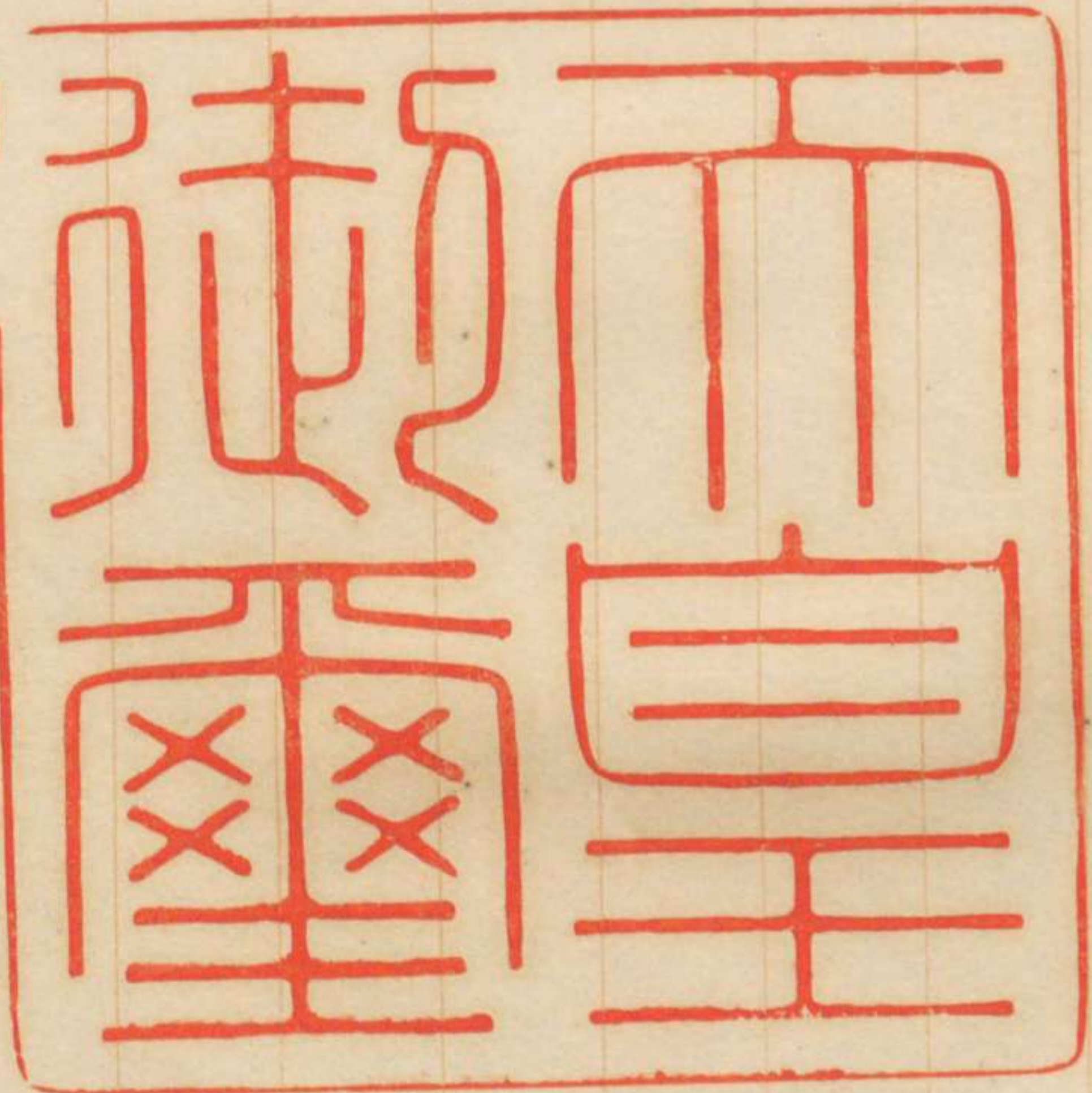
勅令分三万号





朕臺灣工兵廠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日
月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百四

臺灣

第一條 臺灣

局長ノ管理ニ屬シ 臺灣總督府軍務

保管支給交換ノ 事務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工兵廠 臺北、臺灣及鳳山

ニ置ク其管區ハ所在地混成旅團ノ守

備管區ニ同シ

工兵廠ハ其所在地名ヲ冠稱ス

第三條 工兵廠ニ廠長ヲ置キ工兵尉官

陸軍大臣侯爵 大山 巖



勅令第二百號

臺灣工兵廠條例

第一條 臺灣工兵廠ハ臺灣總督府軍務局長ノ管理ニ屬シ歩工兵器具材料ノ保管支給交換ノコトヲ掌ル

第二條 臺灣工兵廠ハ臺北臺灣及鳳山ニ置ク其管區ハ所在地混成旅團ノ守備管區ニ同シ

工兵廠ハ其所在地名ヲ冠稱ス

第三條 工兵廠ニ廠長ヲ置キ工兵尉官

内

局

ヲ以テ之ニ充ツ

廠長ノ下ニ工兵准士官下士ヲ置ク

第四條 工兵廠長ハ臺灣總督府軍務局

長ニ隸シ廠務ヲ掌理シ其責ニ任ス

第五條 准士官下士ハ上官ノ命ヲ受ケ

廠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廠長及下士一名ハ臺灣守備工

兵中隊ノ中ヨリ兼ネシム